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劉榮(即被繼承人劉耀堂之再轉繼承人)

葉智文(即被繼承人劉耀堂之再轉繼承人)

葉家麟(即被繼承人劉耀堂之再轉繼承人)

葉柏杭

葉雅馨(即被繼承人劉耀堂之再轉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邦彥繼承劉耀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
原告新臺幣6萬6,3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邦彥繼承劉耀
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